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富雄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book4U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3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32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44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媒合中小學生與外籍大學生，進行每學期10週視訊及其他交流活動，以增進多元文化瞭解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以本市國民中小學並已參與BYOD&THSD實驗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，每年每班最高申請經費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
（三）辦理模式以課後為原則、線上視訊、一對多方式進行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，班級人數不限（不強迫全班參加），每班每週進行1次視訊，每學期10週，共計20週（上、下學期各10週）。



四、請有意申請者於111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將申請書、經費申請表及參與學校同意書紙本寄送本局國中教育科陳富雄老師，並將前揭資料電子檔用印掃描後，將資料掃描檔及Word檔上傳至線上表單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6k8KlChQFNJo00MDphhfpYt-foHIBALoAjoE0_8ivI/edit)，辦理旨案初審事宜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楊志仁先生(電話：02-7712-9092電子信箱：f0419027@mail.moe.gov.tw)

六、檢附教育部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